

# 关于长城证券金福年年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6 年开放期相关事项的公告

尊敬的广大投资者：

根据《长城证券金福年年 3 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管理合同”）和《长城证券金福年年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的有关约定，长城证券金福年年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产品代码 C81244，以下简称“金福年年 3 号”或“本计划”）将迎来 2026 年开放期，现将开放期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业务办理时间

金福年年 3 号本次开放期为 2026 年 3 月 18 日一个工作日（本公司暂停申购、退出时除外），投资者可以在 2026 年 3 月 18 日的交易时间（9:30 至 15:00）内办理参与和退出申请。

## 二、开放期内，投资者可以申购和退出

1、参与：以金额申请，首次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300,000 元，已持有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投资者在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开放日追加购买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金额级差为 1 万元。本次开放期申购时已持有金福年年 3 号份额的投资者为追加参与。本计划下一期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年化）为 5.35%。

### （1）参与费率：

本计划不收取参与费。

### （2）存续期参与份额的计算：



参与份额=净参与金额/开放日资产管理计划单位净值

投资者参与份额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差额部分计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的损益。

2、退出：以份额申请，可以部分或全部退出。

(1) 退出费用

本计划存续期间的退出费率为 0

(2) 退出金额的计算方法

退出金额=退出份额 × 退出日本计划单位净值-管理人业绩报酬

退出金额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 退出的限制与次数

每次退出的最低份额为10,000份，超过每笔最低退出份额的部分必须是10,000份的整数倍。若因投资者退出导致投资者持有本计划份额对应的资产净值低于30万元，则投资者剩余部分份额将被强制退出。在开放期，投资者退出次数不受限制。

三、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和风险揭示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及《管理合同》的约定，有申购意向的新客户须填写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签字确认；同时详细阅读风险揭示书，并签字确认已充分了解相关风险。

四、签订集合资产管理合同

已经持有金福年年 3 号份额的投资者追加参与时，不需要签署集合资产管理合同；首次申购金福年年 3 号的投资者，需新签集合资产管理合同。



五、投资者可在 T+2 日或按推广机构规定的时间到网点查询申购、退出情况（T 日为推广机构在规定时间受理投资者申购或退出业务的工作日），申购、退出是否成功以份额登记公司确认数据为准。

六、根据《管理合同》约定，在开放参与及赎回期内管理人将根据投资者参与或退出的情况，以自有资金按照相应比例进行参与或退出。如投资者不同意管理人自有资金相应参与或退出的，可在开放赎回期内退出本计划，投资者未在开放赎回期内退出本计划的，视为同意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或退出本计划的相关安排。

特此公告。

推广机构：

长城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cgws.com/cczq/amc/](http://www.cgws.com/cczq/amc/)

服务热线：95514

长城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6日

